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全字第50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張汶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25726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25726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積欠新臺幣(下同)208188元及約定利息未付。聲請人深恐相對人脫產，導致聲請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可認有部分之釋明，復據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本案訴訟進行情形、目前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茲定如主文如主文第1項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裁定相對人提供如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張皇清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1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
12 聲請執行。